



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or's Office

立法會
財務委員會主席
陳健波議員, BBS, JP

立法會FC120/15-16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FC120/15-16(01)

對本年1月30日財務委員會表示強烈不滿

本人來函就閣下於本年1月30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中的主持及處理，表示強烈不滿及予以譴責。本人認為，閣下在質詢、議案、投票的處理上均出現重大問題，明顯不合議事規則。同時，本人認為立法會法律顧問在會上的法律意見亦完全不洽當。

閣下強行就議員發問及質詢時間設限，是剝奪議員代表市民作出質詢的權力，當時會議中，不同議員仍有很多有意義及不重覆的質詢，對於公符運用的監察，議員有責任作出把關及釐清公眾疑慮。質詢亦是有序進行，議事規則並沒有賦予財務委員會主席「剪布」及終止討論的權力，若議員提問重覆及與會議主題無關，主席可提出，惟是次會議中主席並無提出。

在處理本人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提出的無須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中，本人共提交 35 項議案，並獲閣下確認 35 項均直接與議題相關，惟閣下以「公平原則」為由將本人動議削減至 5 項，本人認為閣下的決定絕對是違反議事規則，本人予以強烈譴責。在投票表決時，閣下曾提醒議員投贊成票，此舉絕對違反主席的中立角色，本人認為閣下的行事將立法會的議事程序視為無物，禮崩樂壞，實是不能令人接受。

對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，「主席有權主持會議」及「令會議有效率、順暢等原則」，本人認為主席的主持亦絕對不能超越議事規則，所謂的效率及順暢亦絕不是不容討論及提出動議的原因。

是次會議的處理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，本人認為日後絕對不能再次發生。謹此奉達，祈請盡速回覆。

立法會議員

張超雄

謹上

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, 大紫荊勳賢, GBS, JP

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

☎ (852) 2613 9200

☎ (852) 2799 7290

✉ info@cheungchiuhung.org.hk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

Room 1017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cheungchiuhung.org.hk

facebook.com/fernandocheungchiuhung



共融機構 Inclusive Organisation
僱主 僱保 Employer Organization 2012-14
僱主及僱保的聯繫 Inclusive Organisation